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57,948,131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6.53%。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847,712,131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85%)，976,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15%)，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協定(「股份購買協定」)、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定；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檔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

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份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2. 會議以3,757,658,131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2%），290,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8%），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3. 會議以3,757,658,131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2%），零票反對，選舉何美雲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會議以3,326,013,498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8.506%），431,934,63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1.494%），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美元（或其等值）的H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辦理擬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市場情況，就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制定具體計劃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屆滿期限、債券類別、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保障計劃、是否允許購回及贖回、所得款項用途、評級、認購方法、年期以及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方法、上市以及與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如需要）上市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後的新資本架構；及
  - (3) 處理其他有關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事宜。
5. 會議以3,592,031,656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5.585%），165,916,475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4.415%），批准董事會有關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境內外法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如有）就有關修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433,854,500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第2至5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

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施偉岑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 有關中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過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17年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9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中期股息。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494元。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

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70436分(稅前)預期將於2017年1月25日派發予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瑀女士。